

证券代码：870119

证券简称：泰茂科技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7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勇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谭小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聘任谭小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止。

谭小艳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监管问答》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李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止。

李梅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监管问答》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胡素娥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胡素娥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止。

胡素娥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监管问答》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